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2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科友“)共计 20,749,820 股的交割，占江南科友总股本的 66.9349%。并完成江南科友的董事会改组，取得董事会控制权，江南科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熊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熊寅先生简历

熊寅先生，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就读于悉尼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运管理中心副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重庆片区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中心总监兼重庆片区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熊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69,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熊寅先生与熊鹰先生、熊杰先生、熊帆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寅先生与熊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熊鹰先生为叔侄关系，与熊帆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 XIONG ZHUANG 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熊寅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材料”)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258,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4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进度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	14,000.00	13,600.00	7,020.32	51.62%
2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	8,253.00	7,500.00	3,761.94	50.16%
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	12,102.92	10,900.00	8,099.98	74.31%
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	8,829.51	8,800.00	3,648.08	41.46%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650.00	4,650.00	100.00%
合　计		48,185.43	45,450.00	27,180.32	59.80%

注：①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②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③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	2023 年 06 月	2023 年 12 月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	2023 年 06 月	2023 年 12 月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延期原因

因公司募投项目立项时间与实际上市时间间隔过长，整体上市进

程延缓，在此期间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定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适当放缓了建设进度。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为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经公司决策，“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源整合也延缓了投资进度。

(2)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延期原因

因公司募投项目立项时间与实际上市时间间隔过长，整体上市进

程延缓，在此期间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定建设方案成本随着建筑原材料

的大幅上涨导致超过预算，为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适当放

缓了建设进度。

同时在此期间公司新型卧式再生炉等技术设备的节能、效率、适应性指标均有较大提升，因此决定将原定自产设备升级为更加节能环保的新型号，但新设备、技术论证和相应配套设备选型所需时间较长，也影响了项目建设进程。

综上所述，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状态的时间进行了优化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同意。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江材料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上述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9:00-11:30 和 13:30-14:2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

电子邮箱：sid@ccrmm.com.cn

信函登记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0709；

联系电话：023-68365125；

传真：023-68257631。

4.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周立峰、乔丽娟

联系电话：023-68365125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1296，投票简称：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2022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截至现场检查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且尚未对 202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年报财务信息知情人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04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以上问题，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已于现场检查后对 202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年报财务信息知情人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将同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同意公司将专门用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68,20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25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511,601.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488,394.8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2-0000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8111001011900897875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完成董事会的决定，并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张立香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22%。张立香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张立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张立香(职工监事)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立香	监事	116,200	0.09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张立香	28,000	0.0222%	24.0964%

5、减持股份来源：张立香女士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立香女士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就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香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张立香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张立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立香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张立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和王月清女士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